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98號

聲 請 人 上仕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春德

代 理 人 謝馨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1698號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(民國)  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|
| 001 | 逸峰營造有限公司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| 114年2月28日 | 210,000元  | GX1524435     |